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及
避免同業競爭的安排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5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比較.....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承德大元」	指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9%權益及由豐寧滿族自治縣財政局最終及實益擁有的獨立第三方豐寧滿族自治區大元國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有關本通函所提述事宜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10年9月19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全球發行的招股章程「與河北建投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河北建投參股企業」	指	(1)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30%或以上非控股投票權的任何實體(無論是否具有法人資格)，或(2)(若屬合夥企業)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為合夥人之一的合夥企業，以及該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函」	指	河北建投於2020年3月10日單方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說明和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4年10月30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國可再生能源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指	河北建投於承諾函中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燕山沽源」	指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王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執行董事：

譚建鑫先生(總裁)

梅春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及
避免同業競爭的安排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及主營業務，以及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安排；及(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已於2024年11月14日向股東寄發。

1. 關於與控股股東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暨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

1.1 調整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主營業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經本公司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聚焦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集中資源投入陸上及海上風電場、LNG碼頭及接收站、天然氣長輸管線及城市燃氣、燃氣電廠等方面的建設和運營。為此，本公司計劃逐步出售現有光伏業務，從而集中資源拓展主業，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1.1.1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情況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天然氣銷售等綠色能源業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收入		毛利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天然氣銷售收入	118.51	63.85%	11.34	21.63%
風力發電收入	61.69	33.24%	37.87	72.24%
光伏發電收入	1.26	0.68%	0.88	1.69%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收入	1.91	1.03%	0.83	1.58%
其他業務收入	2.24	1.20%	1.50	2.86%
合計	185.61	100.00%	52.42	100.00%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收入		毛利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天然氣銷售收入	137.86	67.97%	12.49	24.61%
風力發電收入	60.65	29.91%	36.02	70.98%
光伏發電收入	1.16	0.57%	0.72	1.41%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收入	1.20	0.59%	0.43	0.85%
其他業務收入	1.95	0.96%	1.09	2.15%
合計	202.82	100.00%	50.75	100.00%

單位：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	收入		毛利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天然氣銷售收入	87.59	72.17%	5.59	20.83%
風力發電收入	31.69	26.11%	19.94	74.32%
光伏發電收入	0.56	0.46%	0.35	1.31%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收入	0.42	0.35%	0.21	0.78%
其他業務收入	1.11	0.91%	0.74	2.76%
合計	121.37	100.00%	26.83	1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風電和光伏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6,358.25兆瓦和126.12兆瓦。於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期間，風電和光伏發電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千瓦時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首6個月
風電發電量	140.31	140.81	74.44
光伏發電量	1.67	1.73	0.8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運營管線9,803.86公里，累計運營LNG接收站1座、CNG母站5座、CNG加氣子站3座、LNG加注站3座，L-CNG合建站1座。於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期間，天然氣輸氣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億立方米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首6個月
天然氣輸氣量	45.01	51.14	33.93

1.1.2 本集團未來主要發展方向

風電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國」的戰略，加大風電資源儲備和開發強度，創新合作模式，推動儲備資源轉化落地，並利用各類資源和項目經驗，大力發展跨省合作。2023年，本集團新增陸上風電建設指標209萬千瓦，新增陸上風電項目核准容量144萬千瓦。同時，依託已投產的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緊抓河北省海上風電規劃獲得國家批准的發展新機遇，大力發展海上風電。目前，本集團全資的秦皇島山海關50萬千瓦

海上風電項目已獲得核准。謀劃的省管海域海上風電示範項目前期工作進展順利，容量約200萬千瓦。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1,650兆瓦，為本公司風電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項目基礎。

天然氣方面，上游隨著唐山LNG接收站及配套輸氣管線項目投產，本集團將努力打造以氣化管輸、液態分銷服務為主，罐容租賃、政府儲備、窗口期拍賣等多方面業務為補充的綜合運營模式，延伸天然氣產業鏈條。中游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現有管線及唐山LNG外輸管線等新建主要幹綫與國家級氣源管線、臨近省份管線的互聯互通，儘快形成「省內一張網」的格局。下游方面，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區域市場開發，拓展管網覆蓋範圍內城市燃氣項目。本集團還將積極發揮管理水平先進、運營經驗豐富的優勢，適時穩健推進相關城市天然氣企業的併購整合。

此外，本集團還積極布局了一批儲能、燃氣電廠等示範項目。本集團於2023年獲批青縣2*480兆瓦燃氣電廠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新增秦皇島撫寧96萬千瓦燃氣電廠項目核准容量。此外，保定涞源縣黃花灘120萬千瓦抽水蓄能電站已順利獲得國家規劃審批。

1.1.3 有關光伏業務發展戰略的調整

在集中發展風能和天然氣業務同時，本集團積極跟蹤和拓展光伏業務。本集團2011年在河北省保定地區投產了一個1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隨後，逐步向其他省份和地區拓展。特別是在沒有風電項目的個別省份，本公司也逐步嘗試開展光伏發電項目，以便於本公司獲取風電資源，但是由於發展初期光伏項目成本較高、佔地面積較大等各方面制約因素，本公司光伏業務的發展規模遠小於風電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光伏控股裝機容量為172.12兆瓦，佔本集團新能源控股裝機容量的2.64%，包括已投產運營的光伏項目有15個，位於河北、新疆、黑龍江和遼寧四個省及自治區，控股裝機容量為126.12兆瓦；2個光伏項目併網發電，尚未轉商業運營，裝機容量合計為12兆瓦；及1個光伏項目已完成裝機，裝機容量為34兆瓦。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容量為266兆瓦，位於河北省；此外，尚有累計備案未開工光伏項目2個，備案容量為130兆瓦，位於河北省和陝西省（其中設計容量100兆瓦項目已於2024年9月開工建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參股的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所有項目均位於河北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光伏項目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22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13%；收入約人民幣0.5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46%。

本集團的光伏項目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容量 (MW)	狀態	建設年份	(預計) 投入商業 運營年份	本公司 持股 情況
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項目							
1	河北涞源周村 1MW光伏電站項目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縣	1	運營	2010年4月	2011年12月	控股
2	涞源金家井10MW 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縣	10	運營	2014年5月	2015年3月	控股
3	新天巴州和靜一期 20兆瓦光伏併網 發電項目	新疆巴州和靜縣	20	運營	2013年9月	2014年8月	控股
4	朝陽南雙廟光伏項目	遼寧省朝陽市朝陽縣	10	運營	2015年10月	2016年7月	控股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容量 (MW)	狀態	建設年份	(預計) 投入商業 運營年份	本公司 持股 情況
5	衡水老白乾屋頂光伏	河北省衡水市 經濟開發區	2.13	運營	2015年11月	2016年8月	控股
6	盧龍石門光伏項目	秦皇島市盧龍縣	20	運營	2015年4月	2017年1月	控股
7	新天科創屋頂光伏項目	張家口市經濟開發區	0.2	運營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控股
8	隆德汽車製造廠 分布式光伏項目	河北省邢台市威縣	9.82	運營	2017年1月	2017年6月	控股
9	寶碩建材分 布式光伏項目	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	3.03	運營	2017年4月	2017年6月	控股
10	滄州運東分布式光伏	河北省滄州市運河區	1.21	運營	2016年3月	2017年8月	控股
11	泰來寧姜10MW、 立志10MW光伏項目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泰來縣	20	運營	2016年10月	2017年10月	控股
12	新天雙勝20MW光伏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 泰來縣	20	運營	2018年3月	2018年9月	控股
13	二十二冶集團精密鍛造 有限公司1.2W分布式 光伏發電項目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 技術產業區	1.2	運營	2018年8月	2019年7月	控股
14	巨鹿分布式光伏項目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縣	1.734	運營	2022年7月	2022年11月	控股
15	保定長城分布式 光伏項目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	5.8	運營	2022年6月	2023年2月	控股
16	河北建投大名縣 沙圪塔鎮6MW 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	河北省邯鄲市大名縣	6	試行	2024年1月	2024年11月	控股
17	河北建投大名縣沙王村 鄉6MW分布式光伏 發電項目	河北省邯鄲市大名縣	6	試行	2024年1月	2024年11月	控股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容量 (MW)	狀態	建設年份	(預計) 投入商業 運營年份	本公司 持股 情況
18	豐寧外溝門風光互補二期100MW光儲氫項目	河北省承德市豐寧縣	100	在建(其中完成裝機34MW；在建66MW)	2023年9月	2025年5月	控股
19	圍場200MW光伏儲能示範項目	河北省承德市圍場縣	200	在建	2024年6月	2025年9月	控股
20	陝西禮泉新天100MW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陝西省咸陽市禮泉縣	100	在建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控股
由本集團以少數股東權益投資的項目							
21	灤北70MW平價光伏發電項目	河北省豐寧縣	70	運營	2021年3月	2022年7月	參股
22	西馬群100MW平價光伏發電項目	河北省豐寧縣	100	運營	2020年9月	2022年7月	參股

受各方面因素影響，光伏業務在新能源業務中比較優勢不明顯。其中：

(a) 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相對風電項目較低

隨著國內新能源產業技術的不斷進步，設備性能不斷改善，發電效率持續提升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近年來新建光伏發電、風電項目成本不斷下降，具備了平價上網的條件。在此背景下，2021年6月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2021年新政策**」），規定(i)自2021年8月1日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布式光伏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

貼，實行平價上網^{註1}；(ii) 2021年新建項目上網電價，按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執行；新建項目可自願通過參與市場化交易^{註2}形成上網電價；(iii) 從2021年起，新核准(或備案)海上風電項目、光伏熱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由當地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具備條件的可通過競爭性配置^{註3}方式形成，上網電價高於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的，基準價以內的部分由電網企業結算；及(iv)鼓勵各地出台針對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海上風電、光伏熱發電等新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2021年新政策僅適用於政策發佈後的新增加核准項目。該政策發佈之前的項目仍然執行過往電價政策，享受可再生能源補貼。

根據國家發佈的《電力中長期交易基本規則》、《電力現貨市場基本規則(試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國家政策，目前新投運項目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除電網公司保障收購電量部分，其他可直接跟電力使用者交易。

在新能源實現平價上網之前，光伏項目建設成本、電價等相比風電項目相對較高，特別是光伏項目電價中可再生能源補貼佔比較高。由於

註1：平價上網是指電網供電的峰平電價，就是光伏／風電電站傳輸給電網時，價格與火電、水電價格持平，因此為平價上網。在該機制下，光伏／風電電站以當地脫硫煤電價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無需國家補貼。

註2：市場化交易是指將電力作為商品，在市場上依據供求關係和價格機制進行買賣的交易行為。

註3：競爭性配置是指通過競爭性方式選擇有投資能力、技術水平高、創新能力強、講誠信的企業獲得項目建設規模，以引導產業升級和降低成本，提高國家補貼資金使用效益，推動海上風電行業的健康有序發展。競爭性配置評分綜合考慮企業能力、設備先進性、技術方案、申報電價等因素，通常以承諾上網電價為重要條件，按照綜合評分由高到低確定項目投資主體和上網電價。

可再生能源補貼發放的不及時，造成光伏項目的現金流相對較差，投資回報相對不及風電項目。

新能源平價上網後，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率、效益穩定性等各方面仍較風電項目存在一定劣勢。一方面，光伏項目的年度利用小時數與風電相比具有一定差距，一般每年差距約1,000小時。另一方面，隨著電力市場化交易的深入，部分地區出現零電價甚至負電價的情形。由於光伏項目發電時間較為集中，造成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較風電項目存有差距。

截至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期間，(i)本集團控股風力發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約為2,485小時、2,419小時和1,212小時，而本集團控股光伏發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約為1,404小時、1,376小時和688小時；(ii)本集團新批准(註冊)的風力發電項目的平均單位成本(以每兆瓦的成本計算，根據相關項目的建設成本除以其各自的裝機容量計算)約為每兆瓦人民幣630萬元，而其光伏發電單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每兆瓦人民幣460萬元；(iii)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利潤率分別約為37.85%、34.13%和44.33%，而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利潤率分別約為21.15%、20.72%和21.34%。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回報率分別約為8.36%、7.97%和7.13%，而本集團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率分別約為6.83%、6.58%和5.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平價上網機制下營運9個非補貼風電項目及3個非補貼分佈式光伏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價發電風電項目的投資回報約5.50%。由於同期在營發電光伏項目均為分佈式光伏項目，在經濟及財務模式、併網及基礎設施、規模及容量、能源輸出及可靠性等方面存在差異，因此不能作為風電項目的有意義比較。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在建的集中式光伏項目受限於平價上網機制，其投資回報將在4.33%至4.52%之間。

平價上網機制使風電項目的投資回報更加透明及可預測，增強投資者信心。其亦將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對國家財政補貼的依賴，使風電項

目更加市場化及自主化。此舉加強市場在監管電力開發及建設方面的作用，從而更有效地配置電力資源。儘管平價機制可能導致平價發電項目的回報低於補貼項目，但從長遠來看，其對風電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專注於發展風電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且更穩定的投資回報，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b) 光伏業務受國家土地政策變化制約較大

光伏發電是利用半導體界面的光生伏特效應而將光能直接轉變為電能的一種技術。由於光伏項目的特性，普遍佔地面積比較大。目前國家對林地、土地監管政策嚴格。市場上已經出現部分光伏項目由於土地監管政策的變化而被拆除或者部分拆除。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其精力主要集中在風電的發展上，在風電領域形成了豐富的運營經驗。基於上述限制，以及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優勢、未來的發展規劃和戰略，本公司認為，剝離現有光伏業務，集中主要精力和資源投放至本集團優勢業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目標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與部分潛在買方展開初步接洽，潛在買方正在前期評估，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會對部分已建成的光伏項目達成明確出售意向。對於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由於國家政策明確不允許新能源項目在建成併網之前轉讓股權、變更股東，因此，本公司將在建設期內積極尋找潛在買方，以期在建成後一定期限內儘快完成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個在建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400兆瓦。根據項目投資計劃及融資時間表，預計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6億元(包括金融機構20%股權投資及80%債務融資)，以完成該等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本公司預期所有該等項目將於2025年落成。

1.2. 避免同業競爭安排

1.2.1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函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與其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約定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承諾不會參與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除下文第1.2.3分節所披露的調整外，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本公司A股上市時的監管要求，河北建投於2020年3月10日出具承諾函，據此，河北建投(i)確認集中式光伏和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均納入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ii)重申河北建投及其控股企業將不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及(iii)重申有關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及優先購買權等的安排。

1.2.2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與河北建投訂立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將取代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配合上文第1.1.2及1.1.3分節所披露的本集團發展戰略調整及最新行業發展，同時通過將承諾函的關鍵條款納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簡化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安排的相關文書，及更合理地釐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約定：

- (a) 避免同業競爭範圍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外任何地域所從事的主營業務。「主營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包括有關風力發電、核能發電以及天然氣輸送銷售等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 (b) 河北建投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河北建投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

然而，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或持有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總計不超過10%的權益；或
 - (ii) 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因第三方債務重組的原因而持有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該第三方總計不超過10%的權益。
- (c) 河北建投承諾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 (i) 在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一切資料，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新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集團。
 - (ii) 河北建投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河北建投參股企業^{註4}依照上述約定將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提供給本集團。
 - (iii) 就任何河北建投或會獲得與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而言(儘管根據上文(a)本公司起初決定不接納新的業務機會)，河北建投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藉以根

註4：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河北建投參股企業」指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30%或以上非控股投票權的實體，或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為合夥人之一的合夥企業，以及此類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預計只有河北建投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或合夥企業才會投資於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似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直接投資的能源相關業參股企業超過10間，包括6間燃煤及/或熱能行業公司(其中3間為上市公司)、1間生物質發電行業公司、1間抽水蓄能水電行業公司及1間天然氣管道及輸送水電行業公司。此外，河北建投透過建投能源間接持有超過12間參股企業，主要從事燃煤及/或熱能及新能源技術發展。

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任何構成上文所述新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河北建投已進一步承諾根據本公司的選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任何新業務機會轉讓予本公司，或通過委託管理、租賃或承包的方式授予新業務的經營權。轉讓價格將基於相關法律由合資格的第三方估價師進行估值確定。

- (iv) 若第三方基於相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優先購買權時，本公司不得行使此項選擇權。在此情況下，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此項優先購買權。

- (d) 河北建投承諾授予本集團優先受讓權：
 - (i) 倘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許可任何已提供予本公司但尚未被本公司接納且被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有關新業務機會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則本集團對有關權益擁有優先受讓權，可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由本集團隨時行使。

 - (ii) 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應在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出讓通知中載列的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且須在收到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的出讓通知後30日內向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書面答覆。河北建投已承諾，在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答覆前，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本公司未有在協定時間內答覆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則河北建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根據不優於出讓通知所載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河北建投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授予本公司該項優先受讓權。

(iii) 河北建投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河北建投參股企業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

(e) 剝離業務

(i) 為進一步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投入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提高企業實力和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即本集團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訂之日全資或控股持有的光伏發電業務及資產，但不包括本公司非控股的光伏發電企業及其持有的光伏發電業務和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投資於承德大元，承德大元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豐寧滿族自治區大元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本公司持有承德大元49%的股權，而無控制權。承德大元經營兩個光伏項目，分別為豐寧灤北平價光伏項目及豐寧西馬群平價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除了光伏項目外，承德大元亦營運一個112.5兆瓦的風電項目。豐寧縣為本集團風電項目的重要基地，本集團在此地區持有及營運裝機容量為841.95兆瓦的風電設施。本公司將保留其在承德大元的股份，以與當地政府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或有助本公司在豐寧區取得更多風電業務投資機會。

由於河北建投集團在豐寧區並無任何發電業務或新能源業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與河北建投集團之間將不會因豐寧區該等項目的維護而產生任何競爭。

(ii) 原則上，本公司盡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但因市場或非本公司主觀原因導致在2029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未能完成全部剝離業務的出售或轉讓，河北建投承諾將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河北建投參股企業受讓剩餘的剝離業務，且

轉讓價格應當依據雙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評估後所作的評估值並按照當時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雙方協商決定。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預計至少需要四至五年才能完成剝離業務的出售：

- a) 本公司將優先出售已投入營運的光伏項目，其次是在建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完工。對於在建項目，可能需要長達12個月的時間才能達到可轉讓狀態。於此期間，本集團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進行試運營，並在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展開磋商前就將予出售的項目收集初步經營數據。
- b) 辦理出售程序通常至少需要24個月，從物色合適買家起至出售完成，包括物色合適買家、項目磋商及盡職調查、獲得公司內部審批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的批准、進行審計及評估、完成國有資產評估結果的備案，履行在產權交易市場的掛牌待售程序，並就資產／股權轉讓向主管部門(例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及地方稅務局)完成辦理備案手續。
- c) 目前，大部分目標潛在買家均為國有企業。該等國有企業需要嚴格的內部審批及決策程序方可進行收購，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出售剝離業務與河北建投訂立任何協議。如觸發任何門檻，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 (iii) 為免疑義，因任何本公司認為合理的理由需要繼續運營光伏發電的非控股企業及其相關項目資產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繼續持有該等本公司非控股企業的股權。尤其是，本集團可能在風力資源豐富或天然氣增長潛力較大的地區與當地政府或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此乃為滿足地方政府增加財政收入的需要或第三方的合作需要。該等活動在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風電及天然氣業務投資機會時進行。隨後，根據合作條款，本集團可於適當時逐步將該項光伏發電投資轉讓予當地政府或第三方。
- (f)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自雙方簽署後成立，在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屆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函自動失效。
- (g)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具有充分效力，並將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總額不足30%；或(ii)本公司的H股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1.2.3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調整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乃基於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制定，並根據雙方實際情況和最新發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

- (a) 根據本公司業務戰略調整，對協議相關內容進行調整和補充

本公司已決定未來進一步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投入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除按上文第1.2.2(e)分節所披露，必須保留的非控股參股企業的股權以作戰略性業務發展外，本公司將不再單獨投資發展光伏發電項目。因此，本公司計劃出售或轉讓現有光伏業務。為樹立更清晰

的業務發展定位，向市場和投資者明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和能力，雙方同意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如下調整：

- (i) 修訂定義，將太陽能發電從「主營業務」範圍中刪除。本公司的經修訂主營業務範圍包括與風電發電、核能發電及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有關的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為免疑義，儘管本公司最初將核能納入其業務範圍，但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從事任何核能業務，亦無擁有核能發電的牌照或資格。作為一種清潔能源，核電站提供高能量密度及穩定、高效的發電。核電發電能力強及調度靈活性強，為河北電網末端提供有力支持，並與風電互補以滿足調峰需求。儘管華北建投集團未曾從事任何核能業務，本公司不排除未來發展核電的可能性。特別是，隨著核電技術進步以及安全性及經濟效率提高，本公司未來可能會拓展至新業務領域，為股東創造新的利潤增長機會。因此，本公司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營業務中保留其核能發電業務。

- (ii) 新增有關剝離業務安排的相關約定，詳情請見上文第1.2.2(e)分節。

(b) 根據雙方實際情況的變化，對協議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鑒於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乃於2010年簽署，至今已近14年時間。本集團和河北建投的業務發展發生了如下重大變化：

- (i) 本公司在2010年H股上市時，持有少量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業務，但該等業務已於2015年或以前完成出售轉讓，且本公司未來並未有任何計劃進入相關產業領域。
- (ii) 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共同投資燕山沽源，分別持股75%和25%。後經歷本公司收購燕山沽源及該公司增資安排，現時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的股權比例為94.43%，河

董事會函件

北建投僅持股5.57%。由於河北建投持股低於10%，屬於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河北建投可以投資的情形；且燕山沽源為本集團控股附屬公司，不存在任何同業競爭的憂慮。

- (iii) 本公司2020年成功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河北建投作為控股股東亦根據A股上市發行及監管規定出具了承諾函，河北建投單方承諾將確保其本身及全部附屬公司均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因應上述情況變遷，雙方同意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安排作出如下調整：

- (i) 刪除「保留業務」(即指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業務以及燕山沽源)的相關約定，在河北建投承諾、新業務機會及選擇權以及優先受讓權等條文中剔除「保留業務」的提述及河北建投對保留業務善良管理義務的承諾。
- (ii) 調整有關「附屬企業」及相關定義的表述和範圍，將建投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納入河北建投附屬企業的範疇。
- (iii) 考慮到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才可生效，新增有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先決條件的相關約定，詳情請見上文。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中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間的詳細比較。

除以上調整外，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約定基本相同。如新避免同業競爭生效條件未能滿足，則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仍按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函執行。

1.2.4 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a) 業務發展戰略及主營業務的調整

根據國家全力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任務，2024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明確提出「雙碳」目標任務，風能光伏新增裝機目標2億千瓦，大力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加快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陸上新能源大基地、海上風電、分散式風電將釋放巨大增量，抽水蓄能、新型儲能、燃氣電廠將承擔更大支撐作用，氫能產業將迎來重大發展機遇，天然氣消費佔比將繼續提高，LNG接收站和地下儲氣庫將作為儲氣調峰能力建設的重要手段。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投入大部分資源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業務，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本公司作為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的地位得以維持。本公司主營業務新能源與天然氣兩個行業賽道高度契合了國家能源發展的主旋律，順應了國家政策導向。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聚焦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圍繞新型能源體系構建和天然氣產業鏈條完善兩條主線，在陸上風電、海上風電和天然氣資源供應、基礎設施建設、下游市場拓展等領域，加大項目佈局力度，同時以創新提升為支撐，積極引領產業轉型升級，驅動新能源、天然氣兩主營業務板塊業態更加多元、更好協同發展，打造綠色電力提供商和天然氣綜合服務商。為完成這一目標使命，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經本公司慎重考慮，未來不再投放資源於光伏業務，並計劃將現有光伏發電業務及相關資產予以出售。

(b) 國家能源政策調整

2022年5月，國務院辦公廳下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函〔2022〕39

號)，要求按照推動煤炭和新能源優化組合的要求，鼓勵煤電企業與新能源企業開展實質性聯營。

2023年9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河北省新能源發展促進條例》(河北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13號)，其中第二十八條規定：「鼓勵油氣、煤炭等傳統能源企業依法依規利用自有礦權、土地等資源，加強太陽能、風能、地熱能等新能源開發利用，推進新能源與傳統能源融合發展，推動生產用能替代。」

本公司對主營業務進行戰略性調整後將集中資源、資金及人力專注於發展風電、天然氣等優勢業務。根據上述最新政策法規，傳統煤電與新能源優化組合聯營是未來傳統能源和新能源融合發展的大趨勢。在不影響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由河北建投集團開展光伏業務，此舉實質上是在積極配合落實國家及河北省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政策，助力河北建投集團更好的利用最新產業政策。一方面，有利於獲取新的光伏業務機會，有助於河北建投集團擴大業務規模，並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積極發展；另一方面，有利於為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合作獲取新的風電業務機會，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c) 與河北建投集團協同發展

截至2023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29.2億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總裝機容量達到14.5億千瓦，包含水電4.2億千瓦、核電5,691萬千瓦、風電4.4億千瓦、太陽能發電6.1億千瓦。火電裝機容量13.9億千瓦，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首次超過火電裝機規模。至2023年底，河北省風電裝機3,141萬千瓦，光伏裝機5,416萬千瓦，火電裝機4,973萬千瓦。本公司風電控股裝機容量629萬千瓦，管理裝機容量655萬千瓦；裝機容量全國佔比為1.38%，排名第12位，河北省內排名第2位。本公司在全國

及河北省內主要競爭對手為第三方電力央企集團、各省屬能源企業及民營企業，該等企業利用其央企、省屬國企、風電製造業等優勢，集中全集團優勢不斷開拓風電市場。本公司認為，應對新能源市場激烈競爭態勢時，除了本集團自身持續發展以提高行業競爭力和市場份額外，依靠河北建投這一基礎建設和投融資平台，充分發揮協同效力，能有助於加快本公司的發展穩固其市場位置。

河北建投為河北省政府聚合、融通、引導社會資本和金融資本，支援河北省經濟發展的融資運營平台、基礎設施建設平台和投融資平台，由河北省國資委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國有資本運營機構和投資主體。多年來，河北建投已投資建設了電廠、鐵路、港口、高速公路、天然氣管線、用水管理等一批河北省重大項目，逐步形成了以能源、交通、水務、城鎮化等基礎設施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為主的業務板塊，同時河北建投還涉及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服務、礦產開發等多個行業投資領域。借助河北建投的國有投資平台力量，本集團可加強與火電、水務、交通、城鎮化板塊協同，充分發揮基礎設施建設對地方發展的重要支撐和促進作用，採取合作開發模式，共同推動新能源領域發展和本集團產業快速布局。

河北建投在各地區擁有相對豐富的項目資源，且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河北建投一直持續投放資源開拓能源項目，持續增加河北建投的優質儲備資源，其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新業務機會，同時與本集團緊密合作，助力本集團積極開拓業務版圖。隨著新能源技術發展和行業經營模式的優化更新，未來如有合適機會，本集團可與河北建投集團協同發展風能光伏互補、光伏熱發電或新型儲能等綜合能源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其業務規模和競爭能力。在不違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前提下，雙方合作模式將根據未來新項目的特性和發

展需求確定，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合資公司、或聯合投標、或交予本集團管理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河北建投並無任何共同投資建設綜合能源項目的計劃或正在進行的項目。

(d) 解除對河北建投承接剝離業務的合同限制

本集團將逐步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儘管本公司會盡可能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但本公司無法排除河北建投集團成為交易對手方的可能性。此外，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如因市場或非本公司主觀原因導致在2029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未能完成全部剝離業務的出售或轉讓，河北建投承諾將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河北建投參股企業受讓剩餘的剝離業務。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安排下，光伏發電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之一，河北建投禁止直接或間接參與光電發展的業務。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為河北建投承接剝離業務解除合同限制，從而更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儘管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2.5 與河北建投能源業務的劃分

本公司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後，將集中資源全力發展風力發電及天然氣業務。河北建投集團內能源板塊主要包括燃煤發電、生物質能發電及抽水蓄能水電。其以少數股東權益直接投資於6間燃煤企業，並控制建投能源(一家A股上市公司，且燃煤發電為其主營業務版塊之一)。河北建投亦持有一間生物質能發電業公司、一間抽水蓄能水電業公司及一間天然氣管線及輸送行業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預計河北建投將通過建投能源及／或河北建投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進一步擴充其光伏發電業務，惟須待股東簽署及批准新避免同業競爭

協議。在實際業務開展中，風電與火力發電及各種清潔能源之間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認為該等能源業務不構成同業競爭，原因如下：

(a) 風電業務與燃煤發電業務存在的差異

本公司成立後，河北建投將其風電及天然氣資產及業務注入本公司。同時，於本公司成立前，相關煤電企業已由建投能源通過控股或委託管理的方式控制。本公司擁有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幾乎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其擁有獨立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權利。本公司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且於客戶及供應商方面並無依賴於河北建投進行營運。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河北建投經營業務。

風電發電主要使用自然風能，而燃煤發電主要利用煤炭。原材料的不同導致風電場與火力發電廠在選址考量、選址面積、設備類型、主要技術和人員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

(i) 設備、技術及人員

由於風力發電與火力發電的技術不同，風力發電的主要設備包括風電機組、塔架、葉片、齒輪箱、發電機和控制系統等，重點是電氣及風力渦輪機運行及維護的專業人才。燃煤發電業務需要鍋爐、汽輪機、發電機及電氣配套設備的設備，並需要火電、鍋爐及相關管理方面的專業人才。

(ii) 項目規劃及選址

風力發電廠必須建在風資源相對豐富的地區，而燃煤電廠的選址需要綜合考慮原材料運輸及電力輸出，以減少燃料採購或電力輸出成本。

(iii) 採購及銷售渠道

於採購及銷售渠道方面，風電業務利用風能這一自然資源進行發電，無需採購。主要採購涉及風力渦輪機設備及工程施工，供應商主要為風力渦輪機製造商及施工公司。就燃煤發電業務而言，煤

炭是煤炭銷售公司供應的關鍵原材料。這兩種業務在採購渠道及主要供應商方面並無重疊。

(iv) 電力銷售及主要客戶

於電力銷售及主要客戶方面，由於電力產品的獨特性，本公司及建投能源在河北省內的主要客戶為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及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但是，上網電量及電價受到政府嚴格監管，發電企業不能自行釐定。在河北省，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供需、電源結構及其他因素分配上網電量。因此，本公司及河北建投集團均無法決定或影響各自發電站的上網電價。

此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風電行業是國家重點扶持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現行政策為全額保障性收購，要求電網公司(包括電力調度機構)根據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杆上網電價及保障性收購利用小時數，全額收購規劃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併網發電量。此外，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發改經體[2015]第2752號)，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能源[2016]第625號)，優先考慮節能減排及清潔能源併網。在保證供電安全的前提下，優先執行風能、光伏發電等

清潔能源發電併網計劃，促進清潔能源電力多發滿發。因此，風電的調度順序優先於燃煤發電，並享有優先保障收購政策的利益。

(b) 風電業務與光伏發電業務存在的差異

(i) 風電業務與光伏發電業務在技術、設備、選址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異，屬不同子行業

風力發電依賴於風力驅動渦輪機轉動，核心技術包括風力渦輪機的設計、製造和控制技術；光伏發電則是利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光直接轉換為電能，核心技術包括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技術、光伏系統的集成技術以及逆變器技術。

風力發電的主要設備包括風力渦輪機、塔筒、葉片、齒輪箱、發電機和控制系統等；光伏發電的主要設備包括太陽能電池板(組件)、逆變器、控制器、蓄電池(供離網系統使用)以及配電系統等。

風力發電的選址通常需要考慮風速、風向、地形、氣候條件以及環境影響等因素；光伏發電的選址則主要考慮日照時間、太陽輻射強度、土地成本、電網接入條件等因素。

(ii) 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依法不構成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電價實行統一政策，統一定價原則，分級管理；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電網調度。因此，本公司不能影響電價定價原則和電網調度。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條規定：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

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的上網電量。《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指出，對於滿足開發利用規劃、依法取得許可獲備案、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納入全額保障性收購範圍，電網企業應組織電力市場相關成員，確保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保障性收購電量的消納。

根據上述規定，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對於保障性收購電量均應全額消納，即使在部分地區由於電力需求不足及電網輸送能力受限而存在限制發電的現象，光伏發電與風電按不同類型分別按統一原則由當地電網公司對上網電量比例進行相應調整，發電企業無權進行干預。因此，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業務領域不構成競爭關係。

(iii) 電力市場化交易背景下，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不構成競爭

隨著電力市場化交易的不斷深入，火電、水電、核電、風電、光伏、生物質發電等均按照當地電網的規則要求參與市場化交易。在現有市場化交易體系規則下，發電企業分別按照自身的成本報價。由於風電及光伏變動成本為零，邊際成本也為零，因此風電及光伏發電企業一般均以零價申報。按照交易規則，電網按照價格由低到高的順序依次收購，直到滿足該時段內電量需求為止。此時最終成交價以該時段最高報價作為本時段所有電量的成交價格。因此，風電、光伏發電企業按照零報價參與市場交易，既可以最大程度保障電量銷售，也可按照最高的成交價格獲得最大收益。為了確保市場穩定及發電的基本收入，電網公司將根據發電方的特點進行不同的調度。由於光伏發電僅在白天發電，並且在電網平價時容量很大，因此於調度時優先考慮。風電發電可以全天24小時發電，夜間及清晨風速通常較大，與光伏發電產生一定的時間差。因此，在電網調度中，風能及光伏發電並無相互競爭。

(iv) 客戶部分重疊，但不構成競爭關係

風能及光伏發電的客戶存在部分重疊，因為兩者均為當地電網公司服務。上述情況乃由於電力產品的獨特性質，與其他產品有所不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及其他法規，供電企業於批准的供電營業區內向用戶供電。供電營業區的劃分應考慮電網結構及供應合理性等因素。每個供電營業區內僅建立一個電網公司。電力調度由區域電網公司安排，根據電力系統實時運行情況及需要，向發電企業下達調度指令(常見調度指令包括：階段性限電、線路檢修陪停、電能質量異常整改等)，通過優化電網運行策略，加強電網統一調度，在保障電網安全運行的基礎上，促進電網接納更多的清潔能源。電網公司的上述電力調度策略對風電、光伏等不同的新能源類別不存在差異化的對待。河北建投無法影響電網公司向最終用戶銷售電力。

鑑於本公司的光電業務規模不大，儘管河北建投參與光電業務，但相信對本公司營運不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風能、生物質發電與抽水蓄能水力發電的差異

儘管風能、生物質發電與抽水蓄能水力發電均屬可再生能源，此等業務在採購、技術及廠房要求方面存在著差異，反映需要多元策略以有效地利用及儲存能源。

生物質發電的業務模式是利用有機材料來發電及供熱。其與火力發電有更多相似之處，因為兩者均依賴於燃燒燃料來轉換能量形式。生物質設施需要穩定的有機材料供應及專門的燃燒技術，並且通常位於生物質原料來源地附近，以減少運輸成本。有別於利用風動能的風能發電，生物質發電在採購、供應商、設備、技術、人員及選址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生物質發電需要採購有機材料，例如木材、農業殘餘物或廢料，通常向地方供應商或農業公司採購，因此一般位於生物質來源附近，以

盡量減低運輸成本。其關鍵設備包括鍋爐、氣化爐及燃燒系統，以將有機材料轉化為能，當中的技術著重有效燃燒及排放管制。生物質發電需要化學工程、燃燒技術及廢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處理及加工生物質料的人員。雖然生物質被認為較化石燃料更具可持續性，但燃燒生物質會向大氣中釋放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不過，倘進行可持續管理，釋放的碳可以在生物質的生長過程中吸收的碳抵銷，從而有可能使其碳中和。儘管如此，生物質燃燒產生的排放物仍然會影響空氣質量。

抽水蓄能水力發電是一種利用水的重力勢能生產和儲存能源的方法。其主要功能是調節峰值負荷。其為目前最成熟、經濟上可行的大規模儲能方法。其使用水作為儲存介質，在電力需求偏低時將水抽到上游水庫，在電力需求達到高峰時釋放出來發電。該過程在高峰期將多餘的低價值能量轉化為高價值能量。此技術著重水利工程及能源儲存，需要特定地理特質，例如適合的高差及水資源，通常位於山區。有別於間歇性可變量的風力發電，抽水蓄能為電網提供快速穩定的頻率及電壓調節。其靈活調整及支持風能、太陽能等可變量可再生能源整合的能力，使其成為緩解電網平衡壓力的有效工具。抽水蓄能水力發電涉及採購渦輪機、抽水機及水庫建築材料，通常向水力發電行業的專門供應商採購，並需要土木工程師、水力學家及液壓系統專家。

與其他發電業務一樣，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非法干預電網調度。因此，本集團或任何其他發電企業均無法影響定價原則及電網調度。故此，風力發電、生物質發電及抽水蓄能水力發電並不構成競爭關係。

(d) 河北建投經諮詢本集團後在天然氣管道方面的投資

河北建投於國家網管集團河北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該公司目前運營鄂爾多斯—安平—滄州輸氣管道，這是一條國家級天然氣輸送管網，也是中國「十三五」規劃下的重大能源倡議，旨在加強天然氣的運輸及分配。該項目有1條主線及5條支線，全長2,293公里。年設計

吞吐能力300億立方米，最大日吞吐能力9,090萬立方米。該管網起於陝西神木，東至河北滄州，南至河南濮陽，北至河北雄安新區，橫跨內蒙古、陝西、山西、河北及河南。

河北建投在該項目中並不擁有決定上述參股項目運營的權利，參股主要是為了獲取投資收益。本集團主要從事河北省內天然氣中游分銷和面向終端客戶的零售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二者不構成實質性的競爭。此外，河北建投於2013年就此項目機會諮詢本公司意見，本公司考慮到項目投資規模大且周期長，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規劃，決定放棄該項目機會。

1.2.6 保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的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河北建投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河北建投在該協議中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a) 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其將提供一切所需信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河北建投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b) 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一切所需資料，供本公司在年報或其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決定；及
- (c) 因應本公司於每年年報中就河北建投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進行披露，河北建投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聲明。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河北建投履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作出的檢討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新業務機會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行使與否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c)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1.2.7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梅春曉先生已就批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1.2.8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國資委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2. 關於選舉張旭蕾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已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推薦張旭蕾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旭蕾女士的簡歷如下：

張旭蕾女士，45歲，現為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獲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正高級會計師。張女士歷任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河北建投雄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河北建發投資基金副總經理等職務。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張旭蕾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旭蕾女士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旭蕾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旭蕾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旭蕾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認為，張旭蕾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其專業知識和相關管理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履職能力；同時也有助於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3.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4年12月5日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刊發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安排的公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權益，河北建投(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48.9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需就及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5.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5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亦認為有關委任張旭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譚建鑫

2024年11月14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調整業務發展戰略
及
避免同業競爭的安排**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詳情及訂立的原因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38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及性質進行的討論、(iii)建議條款的原因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

林濤博士

謹啟

2024年11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有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交易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修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與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約定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承諾不會參與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根據公司A股上市時的監管要求，河北建投於2020年3月10日出具控股股東承諾，確認集中式光伏和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均納入 貴公司主營業務範圍，重申河北建投及其控股企業將不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同時重述有關授予 貴公司新業務機會及優先購買權等的安排。

根據 貴集團發展戰略調整及最新行業發展，同時為了精簡 貴公司與河北建投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安排的相關文書， 貴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4年10月30日訂立了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更合理地界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同時取代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控股股東承諾。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吾等就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嘉林資本亦曾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的(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i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v)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此外，除就此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及開支外，目前概無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將有權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河北建投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12,137,162	10,047,362	20.80	20,281,789	18,560,523	9.27
–天然氣銷售	8,758,990	6,518,773	34.37	13,785,962	11,850,603	16.33
–風力及光伏發電	3,225,382	3,393,398	(4.95)	6,181,320	6,294,905	(1.80)
–風力發電	3,169,129	3,331,578	(4.88)	6,064,947	6,169,034	(1.69)
–光伏發電	56,254	61,820	(9.00)	116,373	125,871	(7.55)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42,191	50,667	(16.73)	119,774	191,427	(37.43)
–租金收入	8,357	6,926	20.66	20,278	21,861	(7.24)
–其他	102,242	77,598	31.76	174,455	201,727	(13.52)
期間/年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1,429,607	1,438,597	(0.62)	2,207,474	2,292,631	(3.71)

誠如上表所示，(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2.82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增加約9.27%；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1.37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0.80%。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天然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約63.85%、67.97%及72.17%；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風力及光伏發電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約33.92%、30.48%及26.57%。參考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上述 貴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天然氣銷量增加。

儘管上述 貴集團收入增長，但(i)與2022財年相比，2023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下降約3.71%；及(ii)與2023年同期相比，2024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輕微下降約0.62%

參考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風力及光伏發電業務利用時數減少，從而導致售電收入減少，部分被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溢利增加所抵銷，乃由於天然氣銷售收入增加。

參考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和光伏運營的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6,358.25兆瓦和126.12兆瓦。

有關河北建投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國資委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河北建投為持有 貴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進行交易的原因和裨益包括(i)業務發展戰略及主營業務的調整；(ii)國家能源政策的調整；(iii)與河北建投集團協同發展；及(iv)河北建投承接剝離業務的法律基礎。進行交易的原因和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因和裨益」一節。

吾等的分析

A. 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財務資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即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60%至75%)來自天然氣銷售；(b)風力發電收入為 貴集團的第二大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25%至35%；及(c)光伏發電收入佔 貴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a) 貴集團光伏控股裝機總容量為172.12兆瓦，佔 貴集團控股新能源裝機容量的2.64%；(b) 貴集團在建光伏項目計劃容量為266兆瓦；及(c) 貴集團光伏項目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22億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13%。

貴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對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特別是新能源發電業務)的影響很小(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的收入不足1%)。

B. 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一致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將加快推動新能源項目入庫工作，入庫項目力爭早出庫、早核准。取得指標的保障性、市場化項目，盡快完成核准前置手續。 貴公司將加快唐山市管海域風電項目核准，積極參與國管海域風電項目指標競配。積極參與能源基地與過冀、入冀電力通道建設，推動源網荷儲與多能互補項目開發。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告知光伏發電項目不計入上述發展項目內。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主要精力主要集中在風電的發展上，在風電領域形成了豐富的運營經驗。基於各種限制，以及考慮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優勢、未來的發展規劃和戰略， 貴公司認為，剝離現有光伏業務，集中主要精力和資源投放至 貴集團優勢業務，更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目標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決定未來進一步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投入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除必須保留的非控股參股企業外，貴公司將不再單獨投資發展光伏發電項目。因此，貴公司計劃出售或轉讓現有光伏業務。

因此，將光伏發電從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營業務」範圍中移除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C. 光伏項目及風電項目的利用時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1年8月1日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布式光伏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

平價上網是指電網供電的峰平電價，就是光伏電站／風電站傳輸給電網時，價格與火電、水電價格持平，因此為平價上網。在該機制下，光伏電站／風電站以地方脫硫煤電價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並無接受國家補貼。市場化交易是指將電力作為商品，在市場上依據供求關係和價格機制進行買賣的交易行為。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在新能源實行平價上網之前，光伏項目建設成本、電價等相比風電項目相對較高，特別是光伏項目電價中可再生能源補貼佔比較高。隨著國內新能源產業技術的不斷進步，設備性能不斷改善，發電效率持續提升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近年來新建光伏發電、風電項目成本不斷下降，具備了平價上網的條件，因此頒佈2021年新政策。新能源實行平價上網後，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率、效益穩定性等各方面仍較風電項目存在一定劣勢。

由於光伏項目發電集中在午間時段，而風電項目在風速適合的條件下，可以接近全天發電。隨著電力市場化交易的不斷深入，光伏項目發電時間段集中的問題日益突出(集中在中午3-4小時)，造成此時段電價下降，部分地區出現零電價甚至負電價的情形，光伏項目收益明顯下降。而風電項目發電時間段比較分散，可以較好地降低電價波動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使用時間集中，光伏項目競爭更激烈，而如果風速合適，風力發電項目幾乎可以全天發電。

D. 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不如風電項目

吾等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風力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的歷史經營資料(「**歷史經營資料**」)。吾等從歷史經營資料中注意到，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利潤率分別約為21.15%、20.72%及21.34%，顯著低於 貴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利潤率，即同期分別約為37.85%、34.13%及44.33%。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得悉，(i)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在新核准(備案)的風電容量分別約為770兆瓦、1,441.8兆瓦及1,650兆瓦；及(ii)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新核准(備案)的光伏發電容量分別約為320兆瓦、42兆瓦及零。由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新核准(備案)的光伏發電容量，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2022財年及2023財年新核准(備案)的風力及光伏發電容量的建設或投資成本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新核准(備案)的風電及光伏發電機組的平均單位成本(以每兆瓦成本計算，按照相關項目的建設及投資成本除以其各自的裝機容量計算)分別約為每兆瓦人民幣6.3百萬元(「**風電平均單位成本**」)及約人民幣4.6百萬元(「**光伏平均單位成本**」)。風電平均單位成本比光伏平均單位成本高出約35.89%。

雖然風電平均單位成本高於光伏平均單位成本，但 貴集團風電項目及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各自的利用小時數。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i)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控股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時數分別約為2,485小時、2,419小時及1,212小時；及(ii)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控股光伏項目的平均利用時數分別約為1,404小時、1,376小時及688小時。 貴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的利用時數明顯低於 貴集團的風力發電項目。

儘管風電平均單位成本較光伏平均單位成本高出約35.89%，但實施平價上網(即以當地脫硫煤電價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無需國家補貼，而不論電力來源)及 貴集團風電項目的利用時數明顯較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少高出至少70%)，將使 貴集團的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進一步遜於風電項目。

吾等向 貴公司要求並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控股風電項目及運營中光伏項目清單(包括78個風電項目及15個光伏項目)，當中顯示風電項目及光伏項目各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投資回報率(按照其各自的除稅前溢利及投資成本計算)(「項目清單」)。吾等自項目清單注意到， 貴集團風電項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回報率分別約為8.36%、7.97%及7.13%；而 貴集團光伏項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回報率分別約為6.83%、6.58%及5.3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風電項目的投資回報率高於 貴集團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率。此外，吾等從項目清單獲悉，2023財年 貴集團平價上網風電項目的投資回報率約為5.50%。雖然 貴集團目前並無已投入營運的可資比較平價上網光伏項目，但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並獲得 貴集團在建新光伏項目的相關詳情。吾等注意到，該等新光伏項目(將按平價上網機制運行)的預期投資回報率將介乎約4.33%至4.52%。

E. 光伏項目用地政策的不確定性

於2023年3月20日，中國自然資源部、國家林業和草原局、中國國家能源局出台《關於支持光伏發電產業發展規範用地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用地管理通知**」)，為光伏產業提供可持續和規範用地管理框架，促進綠色能源發展，同時確保環境保護和有效利用土地。雖然用地管理通知的主要目的是支援和規範中國光伏產業的發展，但可能對現有光伏發電項目產生潛在負面影響，例如(i)現有光伏項目如果位於不符合用地管理通知所述標準的土地上，可能會面臨限制，並可能要求重新評估或搬遷該等光伏項目；(ii)部分現有光伏項目可能不符合用地管理通知中概述的環境保護及可持續性標準，可能面臨審查或執法行動，並可能導致環境緩解措施的額外費用；(iii)正在進行擴建或改造的現有光伏項目需要遵守新核准程序，並可能導致項目時間表延遲；及(iv)現有光伏項目可能需要調整其營運以符合新規定，例如實施水土保持措施，遵守用地限制，或修改土地管理慣例以符合用地管理通知中概述的可持續性要求。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很多獲得建設指標或者核准的光伏項目由於用地難以落實，項目推進存在困難。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光伏項目的用地政策存在不確定性。

F. 資源配置及河北建投承接剝離業務的法律基礎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計劃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即貴集團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訂之日全資或控股持有的光伏發電業務及資產，但不包括非控股的光伏發電參股企業及其持有的光伏發電業務和資產（「剝離業務」），以促進貴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主營業務的調整。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所得收益可用於更好地發展貴集團的主營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決定未來進一步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投入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

此外，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如因市場或非貴公司主觀原因導致在2029年12月31日前，貴集團未能完成全部剝離業務的出售或轉讓，河北建投承諾將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參股企業受讓剩餘的剝離業務。為評估貴集團完成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的時間框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按非盡列基準搜索了中國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安排，並審閱了10多項避免同業競爭安排。吾等獲悉，該等避免同業競爭安排包括一至六年（其中大部分為五年）的初始過渡期，以供上市公司或控股股東剝離競爭業務。吾等認為，貴集團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的時間符合市場慣例並將為貴集團提供充分時間識別合適訂約方及辦理相關交易程序（例如相關盡職審查程序、交易條款磋商及監管機構行政變更備案）。

鑒於(a)河北建投集團有可能成為貴集團出售剝離業務的交易對手；及(b)河北建投承諾將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參股企業收購剩餘的剝離業務，如果貴集團未能於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剝離業務的出售或轉讓，吾等認為根據貴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計劃，有必要將光伏發電從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營業務」範圍中刪除。

吾等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對 貴集團主營業務(尤其是新能源發電業務)的影響甚微；
- (ii) 由於使用時間集中，光伏發電項目競爭更激烈，而如果風速合適，風力發電項目幾乎可以全天發電；
- (iii) 將光伏發電從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營業務」範圍中移除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 (iv) 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不及風電項目；
- (v) 光伏項目用地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及
- (vi) 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的所得款項可用於更好地發展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並有必要取消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河北建投從事光伏發電開發業務的限制，

吾等認為，雖然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間的主要差異。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3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調整」一節。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1. 調整「主營業務」的定義	主營業務指 貴集團主要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包括有關風力發電、核能發電以及天然氣輸送銷售等業務。	主營業務指 貴集團主要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包括有關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核能發電以及天然氣輸送銷售等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 刪除保留業務	無相關規定。	保留業務指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業務以及燕山沽源。
3. 剝離業務安排	如因市場或非 貴公司主觀原因導致在2029年12月31日前， 貴集團未能完成全部剝離業務的出售或轉讓，河北建投承諾將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河北建投參股企業受讓剩餘的剝離業務。	無相關規定。
4. 調整「附屬公司」的表述和範圍	「附屬公司」的範圍包括建投能源，但不包括 貴集團。	「附屬公司」的範圍不包括 貴集團、建投能源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991及SH601991，「大唐國際」)。
5. 效力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自雙方簽署後締結，在 貴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當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控股股東承諾自動失效。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雙方簽訂後生效。

關於1.調整「主營業務」的定義及3.剝離業務安排，請參閱上文「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原因和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交易的原因和裨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2.刪除保留業務，據吾等所了解，(i) 貴集團的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已於2015年完成出售轉讓，且 貴公司未來並未有任何計劃進入相關產業領域；及(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擁有燕山沽源（ 貴公司控股附屬公司）94.43%及5.57%股權（註：以下情況不受限制：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除外）出於投資目的而收購或持有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總計不超過10%的權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投資於承德大元，承德大元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豐寧滿族自治區大元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 貴公司持有承德大元49%的股權，而無控制權。承德大元經營兩個光伏項目，分別為豐寧灤北平價光伏項目及豐寧西馬群平價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除了光伏項目外，承德大元亦營運一個112.5兆瓦的風電項目。豐寧縣為 貴集團風電項目的重要基地， 貴集團在此地區持有及營運裝機容量為841.95兆瓦的風電設施。 貴公司將保留其在承德大元的股份，以與當地政府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或有助 貴公司在豐寧區取得更多風電業務投資機會。由於河北建投集團於豐寧縣並無任何發電業務或新能源業務，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與河北建投集團之間將不會因豐寧區該等項目的維護而產生任何競爭。故此，承德大元並不構成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剝離業務安排的「剝離業務」。

關於4.調整「附屬公司」的表述及範圍，據吾等所了解，(i)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建投能源並無從河北建投集團剔除；及(ii)根據大唐國際於2023財年的年報，河北建投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大唐國際6.93%的股權（註：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河北建投於2010年9月21日持有大唐國際約10.6%的股權。大唐國際屬於董事會函件第2.2(b)(i)分節所披露的剔除情形）。

關於5.效力，據吾等所了解，有關修訂乃參考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旨在令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控股股東承諾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時即時失效。

吾等亦注意到河北建投已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i)授予 貴集團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及(ii)授予 貴集團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除修訂以反映刪除保留業務外，上述條款約定與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者基本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及考慮(i)上文所載交易的主要修訂條款；(ii)除上述條款外，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貴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10年訂立）及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及(iii)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包含若干條文，例如避免同業競爭範圍、對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終止，與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安排一致，吾等認為，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一般避免同業競爭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

保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的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河北建投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河北建投在該協議中已向貴公司進一步承諾：

- a) 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其將提供一切所需信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河北建投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b) 其將向貴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一切所需資料，供貴公司在年報或其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決定；及
- c) 因應貴公司於每年年報中就河北建投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河北建投每年向貴公司作出確認聲明。

此外，貴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河北建投履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b) 貴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貴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作出的檢討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新業務機會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行使與否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c)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就與河北建投集團能源業務的劃分而言，上述措施有助於營運層面監督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實施及合規，並確保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轉介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安排。該等企業管治措施有助 貴公司緩減 貴集團與河北建投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乃為評估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識別任何河北建投集團違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的行為，並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檢討結果的披露規定，將令股東了解作出有關業務決策的基準及理據，從而增強企業管治的透明度。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一般避免同業競爭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1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協議主體</p> <p>1.1如適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協議所指甲方(註：指河北建投，下同)為甲方及／或其附屬企業，但不包括乙方(註：指本公司，下同)及／或其附屬企業以及A股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企業。</p>	<p>第一條 協議主體</p> <p>1.1如適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協議所指甲方(註：指河北建投，下同)為甲方及／或其附屬企業，但不包括乙方(註：指本公司，下同)及／或其附屬企業。</p>
<p>第二條 釋義</p> <p>附屬企業： 就本協議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的股本或享有50%以上的投票權(如適用)，或(2)其有權享有50%以上的稅後利潤，或(3)其有權控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之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業、單位或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其他實體，以及該其他公司、企業、單位或實體的附屬企業。就甲方附屬企業而言，不包括乙方及乙方附屬企業以及A股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企業。</p>	<p>第二條 釋義</p> <p>附屬企業： 就本協議的任何一方而言，指(1)其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的股本或享有50%以上的投票權(如適用)，或(2)其有權享有50%以上的稅後利潤，或(3)其有權控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之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業、單位或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其他實體，<u>從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規定，被認定為該方的子公司，以及該方的附屬企業。</u>就本協議約定而言，甲方附屬企業，不包括乙方及乙方附屬企業。</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定義所稱控制，是指一個企業能夠決定另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個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的權力。</p> <p>本定義所稱附屬企業亦包含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附屬企業」的定義。</p> <p><i>(註：根據承諾函，河北建投確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A股上市公司」納入河北建投「附屬企業」的範圍，須遵守此協議的約定)</i></p> <p>...</p>	<p>本定義所稱控制，是指一個企業能夠決定另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個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的權力。</p> <p>本定義所稱附屬企業亦包含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附屬企業」的定義。</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主營業務：指乙方及／或某附屬企業主要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包括有關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核能發電以及天然氣輸送和銷售等清潔能源相關業務。</p> <p>競爭性業務：指甲方及其附屬企業(為本協議之目的，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屬企業)現在或將來可能從事的與上述主營業務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p>	<p>主營業務：指乙方及／或其附屬企業主要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包括有關風力發電、核能發電以及天然氣輸送銷售等清潔能源相關業務。</p> <p>競爭性業務：指甲方及其附屬企業(為本協議之目的，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屬企業)現在或將來可能在<u>中國境內和境外</u>從事的與上述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p> <p><u>剝離業務：</u>指乙方及其附屬企業於本協議簽訂之日全資或控股持有的<u>光伏發電業務及資產</u>，但不包括非控股的<u>光伏發電企業及其持有的光伏發電業務及資產</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保留業務：指甲方為重組上市而保留與乙方主營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業務及河北建投間接持有的乙方附屬公司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25%的股權。</p> <p>A股上市公司：指甲方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並上市的附屬企業，即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並上市的參股企業，即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上述兩家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業務。</p> <p>...</p>	<p>刪除</p> <p>...</p>

註：河北建投乃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的股東，大唐國際為一家中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大唐國際由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最終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簽署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時，河北建投持有大唐國際約10.6%的已發行股份。隨後河北建投的持股比例降至10%以下。根據大唐國際2024年H股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河北建投持有大唐國際1,281,872,927股A股，佔大唐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3%。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避免同業競爭範圍</p> <p>...</p> <p>3.2對本協議所界定之避免同業競爭範圍和乙方主營業務的範圍的任何變動，均須按雙方另行達成的協議作出。</p> <p>...</p>	<p>第三條 避免同業競爭範圍</p> <p>...</p> <p>3.2對本協議所界定之避免同業競爭範圍和乙方主營業務的範圍的任何變動，均須按雙方另行達成的協議作出，<u>且須在乙方就此等變更而召開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u></p> <p>...</p>
<p>第四條 甲方之承諾</p> <p>4.1除第5條及第6條所規定外，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及保證，在本協議之有效期內：</p> <p>4.1.1除保留業務外，甲方確認其本身及其附屬企業目前沒有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競爭性業務。</p> <p>4.1.2除保留業務外，甲方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p> <p>(i) 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p> <p>(a) 收購、持有、開發、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論直接或間接)與競爭性業務有關的投資；</p>	<p>第四條 甲方之承諾</p> <p>4.1除第5條及第6條所規定外，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及保證，在本協議之有效期內：</p> <p>4.1.1甲方確認其本身及其附屬企業目前沒有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競爭性業務。</p> <p>4.1.2甲方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p> <p>(i) 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參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p> <p>(a) 收購、持有、開發、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論直接或間接)與競爭性業務有關的投資；</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 從事競爭性業務有關的促銷，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經濟利益；</p> <p>(c) 收購、投資、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文(a)或(b)段所載事項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或</p> <p>(d) 收購、投資、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論直接或間接)在上文(a)至(c)段所載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性質的公司、合營企業、法人團體或實體(不論已註冊或未註冊)的股份。</p> <p>(ii) 在中國境內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或乙方附屬企業以外的他人從事競爭性業務；及</p> <p>(iii)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性業務。</p> <p>...</p>	<p>(b) 從事競爭性業務有關的促銷，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經濟利益；</p> <p>(c) 收購、投資、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文(a)或(b)段所載事項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或</p> <p>(d) 收購、投資、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論直接或間接)在上文(a)至(c)段所載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性質的公司、合營企業、法人團體或實體(不論已註冊或未註冊)的股份。</p> <p>(ii) 在中國境內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或乙方附屬企業以外的他人從事競爭性業務；及</p> <p>(iii)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性業務。</p> <p>...</p>
<p>第五條 新業務機會及選擇權</p> <p>5.1 甲方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如果甲方或其附屬企業發現任何與乙方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應立即書面通知乙方「要約通知」，包括向乙方提供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一切資料，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乙方或其附屬企業。</p> <p>...</p>	<p>第五條 新業務機會及選擇權</p> <p>5.1 甲方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如果甲方或其附屬企業發現任何與乙方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應立即書面通知乙方(「要約通知」)，向乙方提供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一切資料，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乙方或其附屬企業。</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3就甲方而言，對保留業務及將來甲方或其附屬企業依照本協議第5.2條的約定可能獲得的與乙方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p> <p>5.3.1甲方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給予乙方選擇權，即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乙方有權依據本協議5.4條約定的程序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甲方或其附屬企業收購在上述保留業務及或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乙方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甲方或其附屬企業在上述保留業務及或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p> <p>...</p> <p>5.4本協議5.3條所述的收購或出讓價格應當依據甲乙雙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評估後所作的評估值並按照當時適用的有關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甲乙雙方協商決定。</p> <p>...</p>	<p>5.3就甲方而言，對將來甲方或其附屬企業依照本協議第5.2條的約定可能獲得的與乙方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p> <p>5.3.1甲方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給予乙方選擇權，即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乙方有權依據本協議5.4條約定的程序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甲方或其附屬企業收購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乙方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甲方或其附屬企業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p> <p>...</p> <p>5.4本協議5.3條所述的收購或出讓價格應當依據甲乙雙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評估後所作的評估值並按照當時適用的有關法律、<u>法規及乙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u>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甲乙雙方協商決定。</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p> <p>6.1 甲方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如果甲方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甲方現有的保留業務及／或依照本協議第5.2條的約定可能獲得的與乙方構成或可能構成與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p> <p>6.1.1 甲方或其附屬企業應事先向乙方發出書面通知(下稱「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甲方或其附屬企業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件及乙方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附屬企業的上述通知後，乙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決定乙方是否願意收購該競爭業務或權益，並在接到出讓通知後的30日內向甲方或其附屬企業作出書面答覆。甲方或其附屬企業承諾在收到乙方上述答覆之前，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如果乙方拒絕收購該競爭業務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就出讓通知答覆甲方或其附屬企業，則甲方或其附屬企業可以按照不低於出讓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p>	<p>第六條</p> <p>6.1 甲方承諾，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如果甲方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甲方依照本協議第5.2條的約定可能獲得的與乙方構成或可能構成與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新業務：</p> <p>6.1.1 甲方或其附屬企業應事先向乙方發出書面通知(下稱「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甲方或其附屬企業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件及乙方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附屬企業的上述通知後，乙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決定乙方是否願意收購該競爭業務或權益，並在接到出讓通知後的30日內向甲方或其附屬企業作出書面答覆。甲方或其附屬企業承諾在收到乙方上述答覆之前，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如果乙方拒絕收購該競爭業務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就出讓通知答覆甲方或其附屬企業，則甲方或其附屬企業可以按照不低於出讓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1.2如果乙方拒絕以出讓通知所載條件受讓該競爭業務或權益，但在規定期限內向甲方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乙方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如果甲方或其附屬企業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出讓條件，甲方或其附屬企業可以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但其必須按照不低於出讓通知中所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甲方承諾將合理使用本條款規定的權利。</p>	<p>6.1.2如果乙方拒絕以出讓通知所載條件受讓該競爭業務或權益，但在規定期限內向甲方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乙方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u>後</u>，如果甲方或其附屬企業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出讓條件，甲方或其附屬企業可以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但其必須按照不低於出讓通知中所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業務或權益。甲方承諾將合理使用本條款規定的權利。</p>
<p>—</p>	<p><u>第七條 剝離業務</u></p> <p><u>7.1為進一步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投入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提高企業實力和核心競爭力，乙方計劃出售或轉讓剝離業務。原則上，乙方盡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但如因市場或非乙方主觀原因導致在2029年12月31日前，乙方未能完成全部剝離業務的出售或轉讓，甲方承諾將收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參股公司受讓剩餘的剝離業務，且轉讓價格應當依據甲乙雙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評估後所作的評估值並按照當時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乙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甲乙雙方協商決定。</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7.2</u>為免疑義，因任何乙方認為合理的理由需要繼續運營光伏發電的非控股企業及其相關項目資產的，乙方及其附屬企業仍可繼續持有該等非控股企業的股權。</p>
<p>第七條 甲方的承諾</p> <p>7.1甲方向乙方承諾本著最終將其經營的保留業務及／或競爭性業務通過授予乙方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及／或優先收購權轉讓予乙方的原則，積極改善、重組及妥善經營其保留業務及將來依照本協議第5.2條的約定可能獲得的競爭性新業務。</p> <p>...</p> <p>7.2甲方在此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乙方作出下列聲明、承諾及保證：</p> <p>7.2.4甲方承諾向乙方提供，並盡合理的努力促使提供使乙方及時準確地獲得就其適當考慮是否行使本協議下任何權利所需的資料。</p>	<p><u>第八條</u> 甲方的承諾</p> <p>(刪除7.1條)</p> <p>甲方在此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乙方作出下列聲明、承諾及保證：</p> <p>...</p> <p>8.4甲方承諾向乙方提供，並盡合理的努力促使提供使乙方及時準確地獲得就其適當考慮是否行使本協議下任何權利所需的資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甲方進一步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期間：</p> <p>(i) 根據乙方獨立董事的要求，甲方將為乙方獨立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及甲方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p> <p>(ii) 甲方將為乙方在其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及遵守情況的審查決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同意進行此等披露；</p> <p>(iii) 甲方將每年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以使乙方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聲明。</p>	<p>甲方進一步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期間：</p> <p>(i) 根據乙方及其獨立董事的要求，甲方將為乙方及其獨立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及甲方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p> <p>(ii) 甲方將為乙方在其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及遵守情況的審查決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同意進行此等披露；</p> <p>(iii) 甲方將每年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書面聲明，以使乙方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聲明。</p>
<p>第十條 協議持續</p> <p>本協議自雙方簽署後生效→</p> <p>效力發生以下情形發生時終止(以較早為準)：</p> <p>10.1甲方及其任何附屬企業直接和／或間接(合併計算)持有乙方股份之和低於30%；或</p> <p>10.2乙方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乙方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p>	<p>第十一條 協議持續</p> <p><u>11.1</u>本協議自雙方簽署後成立，並在以下條件成就後生效：</p> <p><u>(i)</u> 經乙方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協議；及</p> <p><u>(ii)</u> 乙方在就訂立本協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1.2本協議效力發生以下情形發生時終止(以較早為準)：</p> <p>(i) 甲方及其任何附屬企業直接和／或間接(合併計算)持有乙方股份之和低於30%；或</p> <p>(ii) 乙方股份終止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乙方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p> <p>11.3受限於上述第11.1條的規定，自本協議生效之時起，本協議構成<u>甲乙雙方就同業競爭事項達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協議文件</u>，取代甲乙雙方此前就同業競爭簽署的所有協議、承諾等，甲乙雙方於<u>2010年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甲方於2020年向乙方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說明和承諾函》自動失效</u>，相關內容以本協議約定為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83 453 314">第十三條 其他</p> <p data-bbox="240 370 783 612">13.1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與本協議事項有關的任何公告事務，但根據中國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的規定作出公告的除外。</p> <p data-bbox="240 668 783 783">13.6本協議附件(若有)是本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與本協議具有同等約束力。</p> <p data-bbox="240 838 783 953">13.8本協議正本一式十份，雙方各持三份，其餘用於報有關部門審批備案之用，各份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 data-bbox="813 283 1026 314">第十四條 其他</p> <p data-bbox="813 370 1356 612">14.1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與本協議事項有關的任何公告事務，但根據中國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上海證券交易所</u>、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的規定作出公告的除外。</p> <p data-bbox="813 668 1356 740">14.6本協議附件是本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與本協議具有同等約束力。</p> <p data-bbox="813 795 1356 910">14.8本協議正本一式<u>六</u>份，雙方各持<u>兩</u>份，其餘用於報有關部門審批備案之用，各份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曹欣	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好倉)	0.0027%	0.0012%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梅春曉	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好倉)	0.0027%	0.0012%
陸陽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盧盛欣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班澤鋒	副總裁、董事會 秘書及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好倉)	0.0027%	0.0012%
	聯席公司秘書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劉濤	總會計師	A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 ¹ (好倉)	0.0034%	0.0019%

附註1：李連平博士、譚建鑫先生、陸陽先生、盧盛欣先生、班澤鋒先生及劉濤先生均持有本公司根據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梅春曉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及／或領取薪酬，彼等被視為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梅春曉先生	執行董事	總工程師及首席科學家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其：

- (a) 已就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1樓2104-05室。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展示文件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刊發。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與控股股東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暨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執行以及落實其項下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c) 授權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2. 關於選舉張旭蕾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11月14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